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共計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或共計34,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約佔：(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16%；及(b)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96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6%。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因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約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1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4%。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 (a) 於2022年8月23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4.8%；
- (b) 於截至2022年8月23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16.1%；
- (c) 於截至2022年8月23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港元折讓約18.4%；及
- (d)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13.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當前市況；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將彼等的意見載入通函內。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存續條文及並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及／或承擔的義務者除外)，及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即34,5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償。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968,460,000	72.06	1,118,460,000	74.86
公眾股東	375,540,000	27.94	375,540,000	25.14
合計	1,344,000,000	100.00	1,494,000,000	100.00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已根據近期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並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相信，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產生額外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外，本公司最近於2021年9月已完成一次供股。本公司亦已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的可能性；然而，董事得出的結論為，鑒於前段所述的裨益，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將不僅為本集團目前需要提供有效的集資途徑，亦加強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因此，為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出於策略聯盟原因，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將載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4.1百萬港元。基於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227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約3.4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約30.7百萬港元(或約90%)將用作石油製品貿易(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1年8月6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約48.1百萬港元	(i) 約75%，即約36.1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內地的新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及 (ii) 約25%，即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計劃悉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分配用於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2.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貿易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開展石油製品貿易新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包括持有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96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6%。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因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及(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2021年4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